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李蕾、熊云飞、周燕、殷克绍、河南弘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：

关于申请执行人张玉梅申请执行李蕾、熊云飞、周燕、殷克绍、河南弘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因你们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，一、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21）豫 0403 执恢 618-1 号执行裁定书，执行裁定书载明：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李蕾、熊云飞、周燕、殷克绍、河南弘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81100.00 元。本裁定立即执行。二、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21）豫 0403 执恢 618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（解冻）解除对被执行李蕾、熊云飞、周燕、殷克绍、河南弘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名下所有的财产冻结、查封，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三、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21）豫 0403 执恢 618 号结案通知书，结案通知书载明：关于你们履行（2019）豫 04 民终 3921 号民事调解书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，现你已履行完毕（2019）豫 04 民终 3921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的内容。至此，关于（2021）豫 0403 执恢 618 号案件已全部执行完毕，现已结案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

